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簡聲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悅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姜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范姜博達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向相對人為優先承買之通知，惟遭郵務機關加註查無此人退回致未能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查報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調查相對人之國外地址，得悉相對人於民國84年6月14日出境，國外地址位於日本國東京都，有內政部移民署112年7月26日移署資字第1120092635號函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2年7月27日領一字第1125122356號函附卷可稽，足見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是聲請人據以經郵局「查無此人」退回之存證信函為據，而聲

01 請公示達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能准
02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